

人才（劳务）派遣协议 20220516 - P-0021 - 04243

甲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CT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以下简称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人才（劳务）派遣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即接受派遣服务的用工单位。如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关联企业提供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的服务，应当向乙方提供需要服务的关联企业名单，甲方在本协议中的一切权利义务适用于名单中的关联企业。甲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甲方承担。
- 1.2 乙方：即提供派遣服务的人力资源公司。甲方了解并同意如服务范围涉及乙方所在地以外的省市，乙方有权委托其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提供该地区的服务项目。乙方了解并同意关联企业或其授权机构违反本协议所产生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及关联企业名单详见附件三）。
- 1.3 派遣员工（以下简称员工）：系指由甲方确定，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人员。
- 1.4 总费用：系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见附件一）为甲方提供派遣服务，由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给乙方的各项费用之总和，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保）、住房公积金（以下简称公积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服务费等。其中：
工资系指由乙方直接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或由乙方委托甲方支付给员工的全部劳动报酬。工资总额的组成内容按照国家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确定。
服务费系指根据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约定由甲方每月按所使用乙方派遣人员的人数和收费标准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 1.5 基本保障费用：系指乙方依法维持及至终止或解除与该员工劳动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并以实际发生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维持劳动关系期间的待岗工资、社保、公积金、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的经济补偿、赔偿金、医疗期待遇、女工三期待遇、停工留薪期工资及护理费用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工伤待遇等（具体以法律规定及乙方与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 1.6 客户端：指通过互联网登录的易智汇易才云平台的本地服务程序。
- 1.7 账单：指易智汇易才云平台程序系统定期生成的费用账目清单。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2.1 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与员工另行签订其它协议，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但协议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相悖。
- 2.2 甲方有权依法制定企业各项劳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通过一定的方式向员工公示。



- 2.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2.4 甲方应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合法用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执行工时制度、加班制度等。
- 2.5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作为使用员工的用工单位，应承担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规定对员工除工资以外的其他费用。但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 2.6 为保证甲乙双方用工的合法性，甲方应督促员工至少在其入职前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符合用工要求的各项手续。甲方每月提供给乙方的考勤、工资单中出现有未在乙方办理招用手续的人员或如员工未按甲乙双方的督促提供相应入职手续，视为甲方自行用工，涉及相关责任与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 2.7 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根据甲方申报审批的岗位对员工实行特殊工时。
- 2.8 乙方将甲方客户端的登陆名和密码告知甲方后，甲方应按照附件二（《易智汇易才云平台操作手册》，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的同时已收到并知悉其内容）的要求进行操作，甲方应填报所需派遣人员的姓名、劳动合同期限、工资、派遣起始日期、派遣期限、试用期、实行的工时制度、社保及公积金基数、总费用金额、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地点等内容；报送增减员时在客户端全面准确填写，并对在客户端报送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甲方对提交的信息有疑问或需要修改的，应在报送增员后一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工作人员联系，修改相关信息）。客户端报送增减员信息并不能代替甲方同意派遣或退回员工的书面通知。如甲方没有向乙方提供退回员工的书面通知书，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9 甲方使用乙方员工的岗位及数量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岗位性质及用工比例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10 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员工距离退休年龄不足二年的，双方协商退休办理事宜。在乙方能够办理员工退休手续的前提下，如甲方需要为员工办理退休手续，甲方同意按照乙方的收费标准及当地政策向乙方支付员工退休所涉及的各项费用（如服务性收费、保险费、补缴费、存档费等），若甲方不同意为员工办理退休或乙方不能为员工办理退休的，甲方同意承担由于员工退休引起的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各项责任。
- 2.11 甲方应依照乙方员工所在城市残保金政策规定及操作要求，按照乙方员工数量向乙方支付残保金。如甲方未向乙方支付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补缴金额、滞纳金、行政罚款）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3.1 乙方有权对甲方侵害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交涉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如乙方已经对甲方的违法或不合理行为提出意见，而甲方不予采纳时甲方应独立承担其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 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在客户端报送增减员信息通知后，与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因员工劳动用工手续不符合规定致使无法签订劳动合同、无法正常缴纳社保所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 3.3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服务项目，向甲方提供各类由甲方选定的服务。
- 3.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总费用后，及时足额向员工支付工资和相关的费用；并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府规定的时间及时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因甲方迟延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总费用致使乙方未能及时为甲方和员工提供相关服务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 3.5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员工与甲方或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双方均负有相互告知协助义务，并共同妥善



处理。

3.6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存在法律风险的,乙方可进行提示,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第四条 双方共同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4.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相关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

4.2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将本协议中直接涉及员工利益的内容,向员工如实告知。

4.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书面形式按本协议所列明的通讯地址履行送达义务。任何一方主体资格发生变化(包括变更、分立、注销等)和搬迁办公地址或变更联系方式,均应在七日内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负有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

4.4 员工的劳动合同期限应和派遣期限一致,不得低于二年。员工符合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且要求乙方与其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征求甲方意见,除甲方明确拒绝外,视为甲方同意乙方与员工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第三章 员工的服务

第五条 离职

5.1 员工有权提前30日(试用期内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如甲方收到员工辞职信后应及时交付至乙方,如甲方不能提供辞职信真实原件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5.2 员工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关系时,甲乙双方应根据过错责任承担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员工社保等福利待遇处理

6.1 员工的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基数、地点、参加社保的险种及公积金的比例由甲方指定,指定方式为甲方向乙方报送增减员时在客户端全面准确填写员工信息,乙方根据当地政策法规向甲方提出建议,供甲方参考。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员工参加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与实际工资数额不符,或社保缴纳地点与实际用工地点不符以及所参加社保的险种缺少,或甲方要求不缴纳公积金的(客户端填写公积金基数为0),产生的全部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因为乙方原因错缴、漏缴造成员工参加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基数与实际工资数额不符、缴纳地点与实际用工地点不符、所参加社保的险种缺少、发生工伤等事故无法索赔,而产生的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6.2 甲方应提供员工在患病、非因工负伤、孕期、产期期间与因工负伤、死亡、患职业病以及其他依法参加有关社会活动等情况下享受的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的各种待遇。如员工发生工伤,甲方应在知道工伤发生之时起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工伤申报事宜。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办理工伤理赔,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工作失误导致没有缴纳成功,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公司承担。

6.3 员工入职之日至社保开始享受的期间,因无法享受保险待遇而产生的医疗及工伤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4 因社保缴纳基数不符而存在的工伤待遇补差费用,由甲方承担。

6.5 员工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存在伤残等级评定的,在劳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甲方应通过乙方按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七条 员工的退回

- 7.1 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可以立即退回员工，并书面通知员工及乙方，但甲方应提供相应证据。
- 7.2 除有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及员工工作所在地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甲方不得退回员工。
- 7.3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派遣期满时，员工有“本协议”7.2的情形之一，甲乙双方应依法顺延本协议期限，同时乙方应依法与员工续签和本协议顺延期限相同的劳动合同期限，直至“本协议”7.2的情形消失。
- 7.4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的规定，甲方可以退回员工，但应当提前三十五日书面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应按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向相应员工或通过乙方向相应员工支付基本保障费用。
- 7.5 在派遣期限内，如果不具备上述条件，甲方希望退回员工的，乙方可以协助甲方与员工进行沟通协商，在与员工达成一致后甲方方可将员工退回乙方，乙方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但甲方应依法向相应员工支付基本保障费用。
- 7.6 本协议中“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参照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执行。
- 7.7 除本条以上规定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外，甲方不得将员工退回乙方。如甲方违反本条约定退回员工，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支付相应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 7.8 员工根据本协议，在通过乙方派遣到甲方工作以前已经在甲方工作的（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外包的形式），在通过乙方派遣之前的工作年限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员工派遣期届满的处理

- 8.1 甲方应提前三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接受员工派遣。
- 8.2 甲方决定继续接受员工派遣的，应与乙方明确员工派遣期限等内容。
- 8.3 甲方决定不接受员工派遣的，甲方应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相应员工支付基本保障费用。

第四章 协议的解除与变更

第九条 本协议的解除

- 9.1 任何一方解除本协议，必须提前叁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有本协议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情形除外。
- 9.2 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应当根据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向员工或通过乙方向员工支付赔偿金，但员工主动解除与乙方劳动关系的除外。如员工被退回后不同意与乙方解除劳动关系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部员工的基本保障费用。
- 9.3 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的，总费用应当支付至最后一个员工办理离职手续完毕。

第十条 如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对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对该员工造成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追索。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国家和当地政府新颁布了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应以新颁布的规定为准。法律环境变化造



成按本协议约定继续履行显失公平时，须按照公平原则就协议条款进行协商达成变更、补充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变更协议条款。

第五章 费用及结算

第十二条 费用结算原则

- 12.1 服务费用从员工派遣开始日所在的月份开始计算，按月计费，每人每月人民币 200 元。当月不满一个月的，按月计算；服务人数不足 5 人的，按季度收费，其中服务费、社保费用和公积金费用按季度一次性收取，工资费用乙方仍然按月收取向员工发放，具体收费流程也做相应微调。
- 12.2 如根据地方政府的规定，应于月初缴纳员工当月社保或公积金时，甲方应在员工首次服务的当月预交下月的总费用。即两个月的总费用（当月总费用以及预付下月总费用）。

第十三条 账单

- 13.1 服务费根据双方商定，以账单为当月服务费的结算依据。甲方每月 15 日（含 15 日）前截止增减员数据申报，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账单每月 5 日前自动生成至客户端，甲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自行在客户端内下载确认账单内容，并在当月 15 日前付款至乙方账中（如遇休息日、节假日，自动提前）。
- 13.2 本协议生效后的启动当月，甲方在客户端报送首次增员后 2 个工作日内，于客户端下载当月账单并进行预付费。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正式启动服务，如甲方未按时付款，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了解并同意，乙方对账单中的人员社保缴纳结果及相关问题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13.3 甲方确认每月 30 日发放员工当月/上月工资（如遇法定节假日，自动提前/延后）。甲方应在每月发放日前的 2 个工作日提供银行划款凭证，前 5 个工作日提供工资发放明细及考勤记录给乙方，并按乙方所在地税务局的规定代缴员工个人所得税。若甲方克扣、拖欠工资导致乙方承担法律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 员工每年应在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的期限内主动完成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若乙方服务人员未能及时完成且当地税务局强制要求完成的，视同甲方或乙方服务人员授权乙方代为申报处理。

第十四条 付款操作和发票的开具

- 14.1 服务费可以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其他代收付的部分按照国家税法及当地税务机关要求开具相关发票。
- 14.2 乙方收到款项后应当同时开具相应发票或收据给到甲方。如果是汇款的，乙方应于 7 日内邮寄发票和收据给到甲方。
- 14.3 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社保、公积金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总费用中有关社保费、公积金的付费标准，应按照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保费用、公积金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
- 14.4 甲方须用对公账户以银行汇款方式支付费用，应汇入以下乙方指定的账号：

账户名称：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南西支行

账 号：1001207409206882878



(除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外,如甲方以个人账户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信息:

甲方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付款方名称: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8745630867T

发票电话:021-22212288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发票抬头: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发票地址: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协进村1814号5幢102室

甲方资质:一般纳税人

甲方账号:310066179018800063802

14.5 发票不可重复开具。因甲方提供信息错误造成开具的发票类型、抬头、金额等信息错误或者因甲方提供的地址有误致使甲方未收到发票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承担采取所有相关弥补措施的费用。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盗的,甲方需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并加盖公章,承担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所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刊登“遗失声明”的费用、快递相关材料的费用和向税务主管机关报失的费用。甲方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或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普通发票被盗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需承担采取所有相关弥补措施的费用。

14.6 由甲方原因导致增值税专用发票过期,根据相关税法规定,只能甲方自行处理,乙方不予处理。

14.7 针对先票后款的甲方,甲方不得以收到乙方开出的发票作为已打款依据,必须以银行打款记录为打款依据。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由于本协议任何一方因无法合理预见、控制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足以导致其不能继续如约履行本协议义务的,则该方对此无须承担相应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下列不能预见其发生且超出协议一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天灾、自然灾害、战争或类似战争的状况、暴乱、破坏、火灾以及政府政策变更行为。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向本协议另一方予以告知,双方对于不可抗力情形认知不存在异议的,应就不可抗力情形出现后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及善后事宜予以沟通协商。协议一方出现资金困难的情况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形。

第十六条 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员工造成损失而使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追偿。

第十七条 甲方未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总费用的,乙方有权按应付款的0.3%/天收取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总费用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催告后甲方仍未如期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并将员工撤回,乙方撤回员工后,甲方应承担乙方撤回员工所产生的基本保障费用。

第十八条 甲方若未依照本协议第13.3条约定按时支付或克扣员工工资的,所造成的因克扣或拖欠而由员工提起的解除劳动合同、仲裁或诉讼产生的经济补偿金的赔偿、劳动监察等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等,均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乙方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因乙方原因迟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应承担补缴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滞纳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员工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擅自解除本协议的,除应依据 9.2 条规定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外,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服务期限内最高月总服务费的两倍。违约金自解除协议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二十一条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员工与乙方在发生经济补偿、赔偿金等劳动争议,最终经协商和解、调解、劳动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等确定需由乙方向员工支付的全部费用以及行政部门基于行政决定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拖欠员工工资的赔偿金、社保稽核责任、公积金稽查责任等)由甲方承担。

由甲方行为导致员工提起仲裁、诉讼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等费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至最后一个员工办理离职手续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时止。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有未尽事宜或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采取向原告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四条 双方联系方式

双方之间的任何通知及通讯应以书面形式,以中文及(或)英文的形式通过传真、专人派送(包括快递)或挂号邮件方式送达至下述地址。甲乙双方变更以上通知信息应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如未通知,甲乙双方认可其他相同职位联系人或最后一次与对方联系人员为本公司最新联系人,其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甲方同意乙方将客户端的登陆名和密码告知以下指定邮箱和联系人,甲方负责妥善保管密码,确保专人操作,并认可在客户端报送数据的真实有效性:

甲方: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成都北路 333 号招商局广场南楼 2602 室

电 话: 021-22212288

传 真: -

联系人: Leslev

电子邮件: leslev.ma@ubs-cn.com

乙方:

地 址: 上海市静安区恒通路 268 号凯德星贸大厦 26 层

电 话: 18720979784

传 真: -

联系人: Sunny

电子邮件: mingyue.yin@chinalentgroup.com

通知或通讯被认定送达的时间应按如下规定:

- ◆ 如为传真形式,则应以传送记录所显示之时间为准,除非传送之时间为该日下午五时之后,则送达日期应认定为在接收地的下一个营业日;



- ◆ 若为专人派送（包括特快专递方式派送），以收件之日期为准；
- ◆ 以挂号邮件递送时，按邮局出具收据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为准；
- ◆ 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时，应以接受人收到邮件后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附有附件 2 份。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项目

产品类别	序号	标准服务模块	服务内容	服务报价
劳务派遣	1	标准工资及所得税计算	根据客户提供的员工基本工资数据，结合请假，加班，调休，绩效考核，其他福利等多种因素，通过 HRO 系统自动准确的计算员工应纳税工资金额，员工个人所得税及实发工资金额。	200 元/人/月 (不含税) 上海残疾人保障金 按固定定额 40 元 收取费用，深圳残 疾人保障金按固定 金额 25 元收取费 用
	2	社保及公积金计算	a. 根据客户提供的员工缴费基数及当地政策规定，按月通过 HRO 系统计算出公司和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 b. 每年基数调整时，根据客户提供的员工缴纳基数的变更情况，办理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基数的调整手续，并通过 HRO 系统计算出变更后公司和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金额	
	3	入离职手续办理及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与理赔	a. 根据客户提供的员工增减员表，及时与员工联系，了解员工情况，督促员工提交材料，按照员工实际情况收集员工资料。 b. 按照当地政策要求办理员工用、退工手续。 c. 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办理相关社保和公积金的转移手续。 d. 根据客户提供的增员表，督促员工及时提交资料，收齐资料后，按时、准确的缴纳到当地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中心； e. 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及时、准确的办理医疗保险的报销手续，提供分割单、医保咨询等； f. 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及时、准确的办理生育津贴和生育医疗报销，生育咨询等； g. 在鉴定时效内，帮助员工办理工伤理赔及工伤定级等事宜； h. 为员工查询住房公积金情况，协助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支取、并户等工作。	
	4	工资发放及所得税缴纳	为员工发放工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	签订劳动合同	a. 签订与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 b. 并由各地客服保管员工材料及劳动合同等员工资料，且进行系统员工劳动合同上传备份操作。	
	6	社保政策咨询	由客服为客户提供各地最新的社保政策，并解答客户或员工在社会保险政策方面的问题。	
	7	客户端报表（社保报表、工资报表）	提供客户端社保报表或工资报表	

上述服务费价格为不含税价格，税金需另行支付，服务费税点为上述费用的 5%



附件二：易智汇易才云平台操作手册

附件三：乙方关联企业名单

甲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公司盖章）

电 话：

电 话：

年

年

附件三：乙方关联企业名单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智唯易才人力咨询有限公司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淳分公司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镇江分公司
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上海智联易才人才咨询有限公司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园区分公司
上海易宏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张家港分公司
天津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苏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吴江分公司
河北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南通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河北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	扬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河北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无锡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河北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	无锡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宜兴分公司
济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无锡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
济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常州智易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泰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济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	淮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济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威海分公司	上海智联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济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滨州分公司	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杭州易鼎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杭州易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河南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宁波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太原分公司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呼和浩特易才人力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易才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
沈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安徽智易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大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安徽智易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滁州分公司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	安徽智易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马鞍山分公司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安徽智易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北京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通化分公司	安徽智易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黑龙江省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深圳易薪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碑林分公司	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西咸新区分公司	深圳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榆林分公司	东莞市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东莞市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松山湖分公司
西藏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新疆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佛山南海分公司
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青海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广州智唯易才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福州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	厦门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公司	广西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成都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德阳分公司	广西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贵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长沙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贵州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遵义分公司	长沙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重庆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重庆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沙坪坝区分公司	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光谷大道分公司
云南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	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
海口易才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武汉智唯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荆州分公司

